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od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00)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經修訂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謹此提述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地點之公告。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點將改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B室，故該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作出修訂。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48號粵海投資大廈20B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定外，本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香港法例(如適用)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後一個完整營業日起：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普通股合併(「**股份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於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附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當中所載限制規限;

(b) 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本公司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合併及(如可能)按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出售及╱或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有關方式及條款購回(及酌情註銷),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c) 謹此授權董事就合併股份發行新股票及謹此授權董事及獲董事授權之有關人士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進行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送交所有該等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此　致

承董事會命
滿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目的)
代理主席及執行董事
李萬元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在此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代表　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其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授權人或獲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聲稱乃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看來另作別解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該委任受委代表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

4. 受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銷論。

6. 倘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該名持有人為唯一有權表決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聯名持有人名字的排序釐定。

7.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為保障將會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人士的健康與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傳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實行下列措施：

 - 強制體溫檢測及健康申報；
 - 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座位間距將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不會向參會人員分發公司禮品或供應茶點。

 本公司有權拒絕任何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倘其(i)拒絕遵守上述預防措施；(ii)正在接受香港政府所規定之隔離檢疫；(iii)體溫超過37.4攝氏度；及／或(iv)出現流感症狀。

 為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彼等之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視乎COVID-19形勢而定，本公司可能需要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以取得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更新。

截至本經修訂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萬元先生及林禹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潤璋先生、林宇剛先生及劉俊廷先生。